

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及职业卫生检测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4
2. 验收依据.....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工程基本情况.....	7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3 建设内容.....	13
3.4 工程变动情况及变动分析.....	15
3.5 主要原辅材料.....	15
3.6 水源及水平衡.....	22
3.7 生产工艺简介.....	23
4. 环境保护设施.....	2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6
4.2 其它环保设施.....	27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建设项目原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31
6 验收执行标准.....	33
6.1 废水排放标准.....	33
6.2 废气排放标准.....	33
6.3 噪声排放标准.....	33
7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	37
8.2 监测仪器.....	37
8.3 人员能力.....	3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9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39
9.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39
9.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39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40
9.5 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结果.....	41
9.6 总量核算.....	41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43
10.1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3
10.2 环境管理制度.....	43
11 验收监测结论.....	45
11.1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45
12 建议.....	46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7

附件 1 环境及职业卫生检测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纯天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于2017年3月正式更名为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工业园08号,南京骄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西侧,公司主要为高淳及周边地区企事业单位提供检测技术服务,环境检测主要为水、气、噪声检测。

2016年6月,公司环境及职业卫生检测项目经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备案(高发改投资[2016]26号),并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9月2日,该项目取得南京市高淳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高环审字[2016]122号)。

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南京骄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土地,公司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620平方米,于2016年6月开始进行基础建设,总投资7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一栋三层的检测楼,一层为现场室、二层、三层为办公区域及环境检测实验室,一层预留房间二期职业卫生检测。项目主体工程于2016年10月完工,期间进行了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的购置与安装。公司于2017年4月通过了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检验检测机构现场评审,并于2017年5月2日顺利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为56项,涵盖了1大类3个小类环境检测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噪声。并于2018年4月进行扩项评审和方法变更,于2018年4月26日取得扩项能力和变更方法能力的维持。目前检测能力范围为100项。涵盖了1大类3个小类环境检测: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噪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4号文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

2018年4月27日及4月28日,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调查与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在查阅了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编制了《环境及职业卫生检测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10 年 12 月）；
-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 2009 年 12 月；
- 2.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2.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
- 2.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 2.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
- 2.9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 2.10 《江苏纯天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及职业卫生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 2.11 《关于对江苏纯天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及职业卫生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高环审字[2016]122 号）；
- 2.12 江苏纯天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高环决字[2016]122 号）；
- 2.13 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等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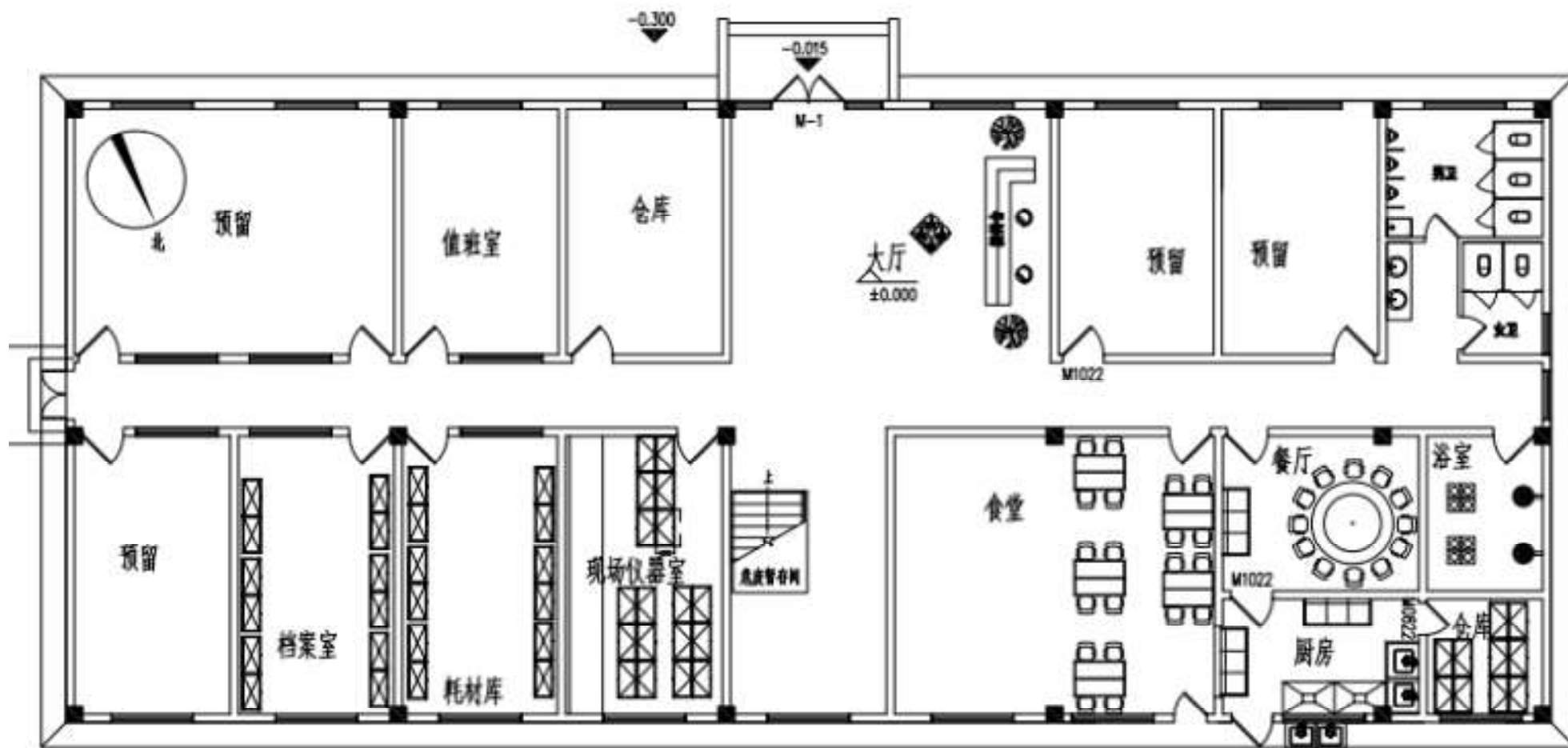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及职业卫生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项目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工业园 08 号南京骄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西侧				
立项	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局 高发改投资[2016]26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高淳区环境保护局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6 月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18 年 4 月		
工程总投资概算(万元)	16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25	比例	1.56%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798	环保实际投资(万元)	16	比例	2.00%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20 平方米。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投入使用。勘查期间，废气及污水处理设施均投入运行。本单位已取得资质认定证书。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高淳区东坝工业园 08 号南京骄阳公司西侧，地理位置见图 3-1、实验室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及图 3-3、项目环境概况见图 3-4。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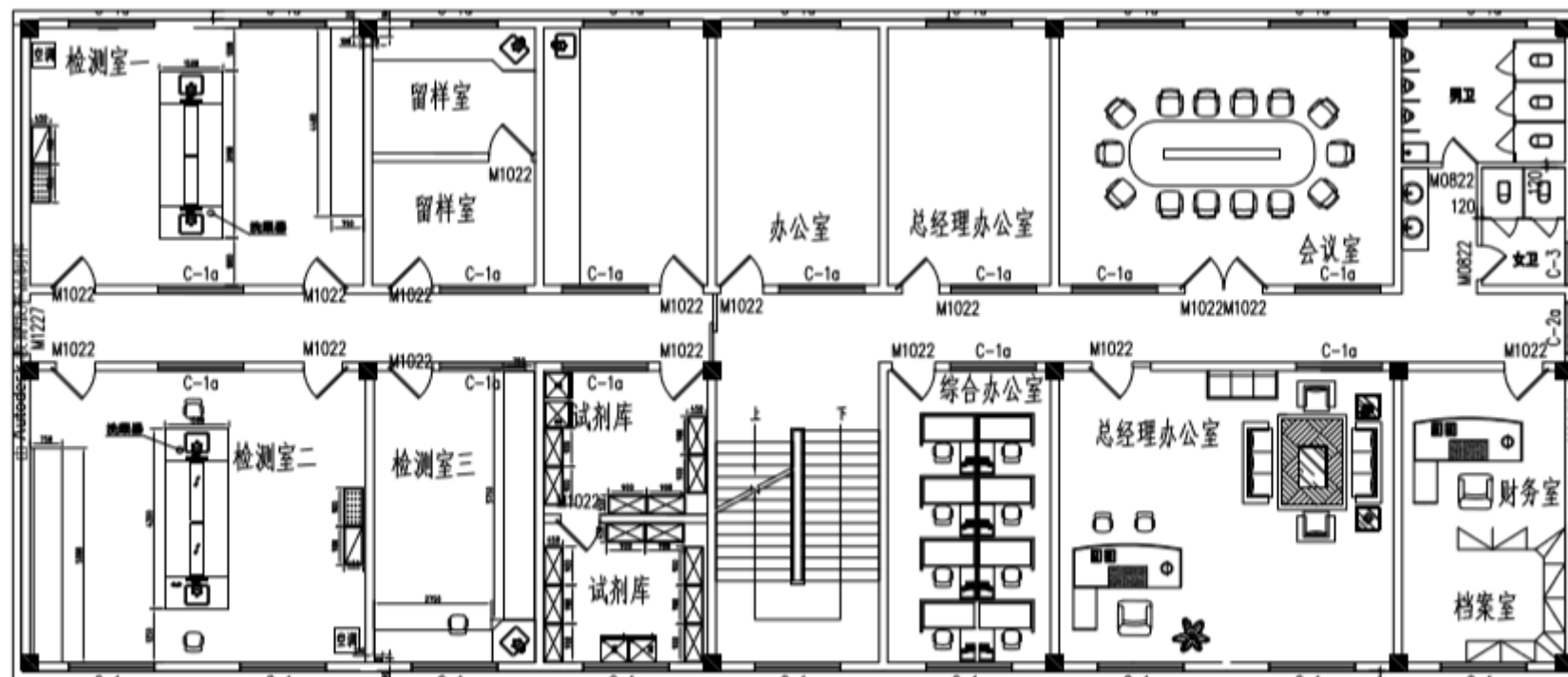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验室一、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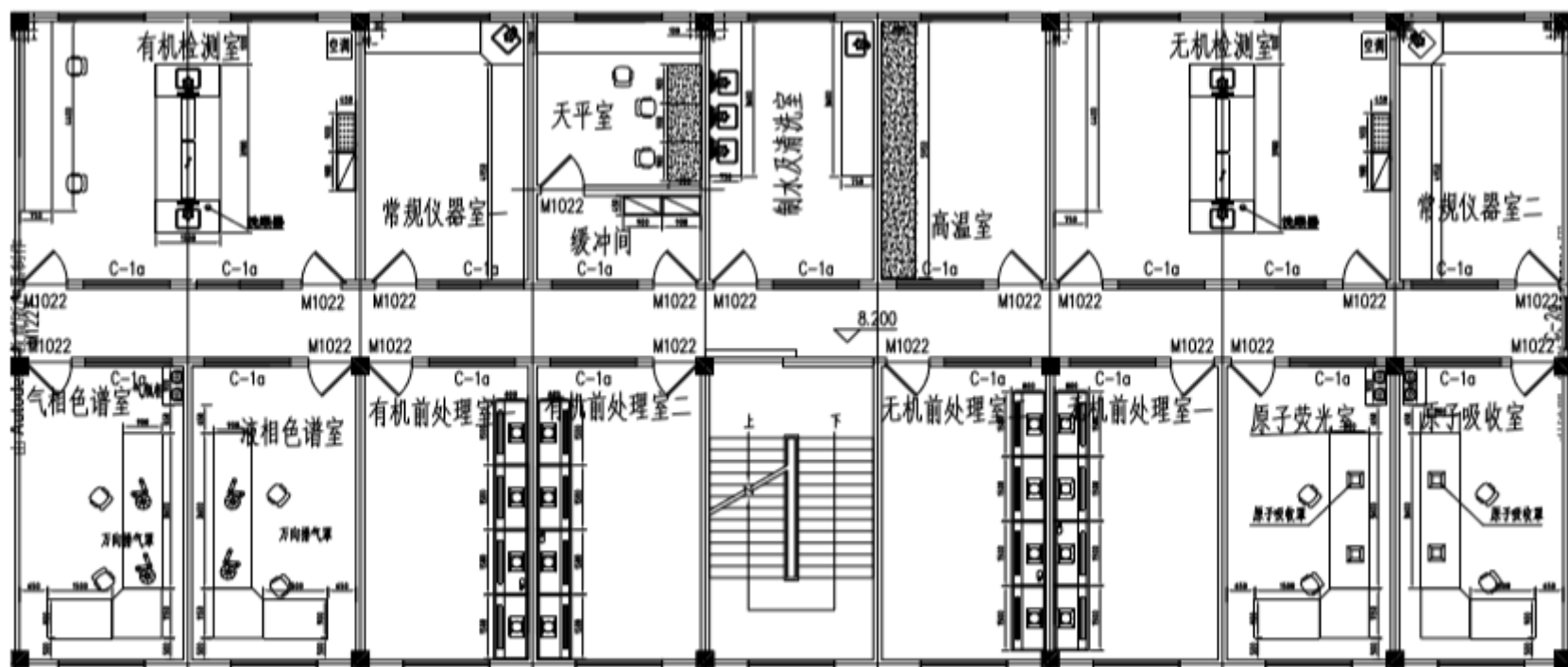


图 3-3 实验室三层平面布置图



图 3-4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3.3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高淳及周边地区企事业单位提供检测技术服务,环境检测主要检测水、气、声等,职业卫生检测暂未投用。本项目主要建设一栋三层的检测楼,一层为现场室及食堂、二层为办公区及实验室、三层为实验室。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总用地面积	m ²	5000	-	
总建筑面积	m ²	1620	-	
其中	一层	m ²	540	现场采样室及职业卫生检测预留区
	二层	m ²	540	环境检测
	三层	m ²	540	环境检测
容积率	-	1.024	-	
建筑密度	%	28.29	-	
绿地率	%	21	-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620 平方米。

职工人数: 本项目员工 11 人, 实行一班制, 年工作 300 日。

工作时数: 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 一天一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	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一层	大厅、职业卫生检测
	二层	办公室、环境检测
	三层	环境检测
公用工程	排风	项目在实验室设有变风量机械排风系统, 采用镀锌钢板风管, 连接工艺设备与风机联动开关, 保证至少一个风口运行, 风机末端采用活性炭吸附。
	供水	高淳区供水管网, 年用新水量约 660t/a
	排水	雨污分流, 年排水 480t/a
	供电	高淳区供电管网, 年供电量约 8000kWh
	供热	冬季采用分体空调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	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废水	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实验器具清洗废水排入高淳区东坝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5m ²

环评要求和实际建设内容及公用及贮运设备见表 3-4, 工程主要生产设
见表 3-5。

表 3-4 环评要求和实际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层	大厅、职业卫生检测	大厅、现场采样室、预留职业卫生检测区	职业卫生项目未建
	二层	办公室、环境检测	办公室、环境检测	-

	三层	环境检测	环境检测	-
公用工程	排风	项目在实验室设有变风量机械排风系统,采用镀锌钢板风管,连接工艺设备与风机联动开关,保证至少一个风口运行,风机末端采用活性炭吸附。	项目在实验室设有变风量机械排风系统,采用镀锌钢板风管,连接工艺设备与风机联动开关,保证至少一个风口运行。	-
	供水	高淳区供水管网,年用新水量约 660t/a	污水量: 480t/a	-
	排水	雨污分流,年排水 480 t/a		
	供电	高淳区供电管网,年供电量约 8000kWh	年供电量 6000kWh	-
	供热	冬季采用分体空调取暖	冬季采用分体空调取暖	-
环保工程	废气	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15米高排气筒	-
	废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实验器具清洗废水排入高淳区东坝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实验器具清洗废水直排	-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5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m ²	-

表 3-5 项目主要仪器设备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环境检测	冰箱	台	3
	冰柜	台	1
	电子天平	台	3
	恒温恒湿箱	台	1
	箱式高温电阻炉	台	1
	恒温鼓风干燥箱	台	2
	气相色谱仪	台	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台	1
	超纯水器	台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台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台	1
	实验室多参数分析仪	台	1
	浊度计	台	1
	高压锅	台	1
	循环水式真空泵	台	1
	电热恒温水浴锅	台	1
	不锈钢电热板	台	1
	标准 COD 消解器	台	4
	红外测油仪	台	1
	萃取仪器	台	1
电热恒温水槽	台	1	
旋转蒸发器及恒温水浴锅	台	1	

生化培养箱	台	1
高压锅	台	1
24小时恒温自动连续采样器	台	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台	8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台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台	2
林格曼黑度计	台	1
烟气流速检测仪	台	1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台	1
恒流空气采样器	台	2
声级计	台	1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台	1
便携式溶解氧仪	台	1
便携式 pH 计	台	1
便携式电导率仪	台	1
氧化还原电位仪	台	1
环境氮测量仪	台	1
大气采样仪(双气路)	台	1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台	1

3.4 工程变动情况及变动分析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报告中建设内容相比较，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②由于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实验时所产生的，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均很小，所以废气经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并未加设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等文件，本项目均不涉及“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所列十种变动情况。根据变动影响分析，上述变化尚不构成重大变动，对环境的影响与原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一致。

本次验收包括环境检测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注：其中职业卫生检测为二期建设项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5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表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数量 (瓶/年)
环境检测	EDTA 二钠盐	AR,500g	2
	L-谷氨酸	GR,500g	2
	TEA	AR,500g	1
	苯胺	AR,500mL	1
	苯酚	AR,500g	1
	变色硅胶	AR,500g	20
	丙烯基硫脲	AR,25g	2
	草酸钠(无水)	GR,500g	1
	次氯酸钠	AR,500mL	1
	碘化钾	AR,500g	1
	碘化钠	99.99%,25g	1
	碘酸钾	AR,100g	1
	对氨基苯磺酸	AR,100g	1
	二水合柠檬酸钠	AR,500g	1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	AR,500g	1
	氟化钠	GR,500g	1
	氟化钠	AR,500g	1
	铬酸钾	AR,500g	1
	固体石蜡	AR250g	1
	硅酸镁	AR,500g	1
	硅藻土	CP,500g	1
	过硫酸铵	AR,500g	2
	过硫酸钾	GR,500g	10
	活性炭(粉)	AR500g	5
	甲基异丁基甲酮	AR,500g	5
	焦性没食子酸	AR,500g	10
	酒石酸	AR,500g	15
	酒石酸氨	AR,500g	15
	酒石酸钾钠	AR,500g	3
	酒石酸铋钾	AR,500g	2
	酒石酸铋钾	AR,500g	5
	聚乙烯醇	AR,500g	5
	聚乙烯醇磷酸铵	AR25G	5
	聚乙烯基吡啶-N-氧化物	AR,500g	15
	抗坏血酸	AR,25g	5
	可溶性淀粉	AR,500g	15
	磷酸铵	GR,500g	3
	磷酸二氢钾	GR,500g	20

磷酸二氢钾	AR,500g	5
磷酸二氢钠(一水)	AR,250g	5
磷酸氢二铵	GR,500g	5
磷酸氢二铵	AR,500g	5
磷酸氢二钾(无水)	AR500G	15
磷酸氢二钠(七水)	AR,500g	5
磷酸氢二钠(十二水)	AR,500g	5
磷酸氢二钠(无水)	AR,500g	5
硫代硫酸钠	AR,500g	5
硫代乙醇酸	AR,500g	5
硫代乙酰胺	AR,25g	5
六氯铂(IV)酸钾	AR,500g	5
EC培养基	BR250g	10
乳糖蛋白胨	BR250g	10
营养琼脂	BR250g	10
对氨基苯磺酰胺	TCI25g	5
N-(1-萘基)乙二胺,二盐酸盐	AR100g	5
氯胺T	AR,500g	30
氯化铵	GR,500g	20
氯化铵	AR,500g	5
氯化钙(无水)	GR,100g	5
氯化钙(无水)	AR,500g	5
氯化钴(六水)	AR,100g	15
氯化钾	GR,500g	20
氯化钾	AR,500g	5
氯化钠	GR,500g	20
氯化钠	AR,500g	4
氯化钡	AR,1g	10
氯化铁(III)(六水)	AR,500g	10
氯化亚铜	AR,500g	5 4
氯化亚锡	AR,500g	
钼酸铵	AR,500g	5
尿素	AR,500g	5
柠檬酸钠	AR,500g	5
4-氨基磺酸	AR,100g	1
氨基磺酸钠	AR,100g	1
氨基磺酸铵	AR,100g	1
4-氨基安替比林	AR,25g	1
氨水	GR,500ml	1
氨水	AR,500ml	1
丙三醇	AR,500ml	1
苯胺	AR,500ml	1
二苯胺磺酸钡	AR,25g	1

二苯氨基脒	AR,25g	1
吡咯烷二硫代氨基甲酸铵	AR,25g	1
草酸钠	GR,500g	1
次氯酸钠溶液	CP, 500ml	1
1-苯基 3-甲基-5-吡唑啉酮	AR,500g	1
水质 铁标准溶液	20ml	4
水质 锰标准溶液	20ml	4
水质 钾标准溶液	20ml	4
水质 钠标准溶液	20ml	4
水质 钙标准溶液	20ml	4
水质 镁标准溶液	20ml	4
水质 镍标准溶液	20ml	4
水质 镉标准溶液	20ml	4
水质 锌标准溶液	20ml	4
水质 铜标准溶液	20ml	4
水质 铅标准溶液	20ml	4
甲醇中 22 种挥发性有机物混标	1ml	12
甲醇中 35 种 VOC 混标	1ml	12
水质 硫化物	20ml	10
水质 氮氧化物	20ml	10
氨 水剂	20ml	10
水质甲醛	20ml	10
水质总氰化物	20ml	10
水质总氮	20ml	10
水质六价铬	20ml	10
水质总铬	20ml	10
水质苯胺	20ml	10
pH 值	20ml	10
氟化物	20ml	10
二氧化硫	20ml	10
水质 硝酸盐	20ml	10
总硬度	20ml	10
水质 亚硝酸盐	20ml	10
水质挥发酚	20ml	10
苯酚溶液	20ml	10
水质 生物需氧量	20ml	10
水质 化学需氧量	20ml	10
水质 氨氮	20ml	10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	20ml	10
水中 挥发酚	20ml	10
水质 总磷	20ml	10
铜标 Cu	50ml 1000ppm	1

锌标 Zn	50ml 1000ppm	1
铅标 Pb	50ml 1000ppm	1
镉标 Cd	50ml 1000ppm	1
镍标 Ni	50ml 1000ppm	1
铁标 Fe	50ml 1000ppm	1
锰标 Mn	50ml 1000ppm	1
钾标 K	50ml 1000ppm	1
钠标 Na	50ml 1000ppm	1
钙标 Ca	50ml 1000ppm	1
镁标 Mg	50ml 1000ppm	1
铬标 Cr	50ml 1000ppm	1
氨水	GR,500ml	4
氨水	AR,500ml	4
苯	GR,500ml	4
苯	AR,500ml	4
冰乙酸	AR,500ml	2
丙三醇	GR,500ml	2
二甲基二硫	99% ,500ml	1
二硫化碳	AR,500ml	1
甲醇	GR,500ml	2
甲醇	AR,500ml	2
甲硫醇	AR,500ml	1
甲硫醚	AR,500ml	1
甲醛	AR,500ml	1
磷酸	GR,500ml	1
磷酸	AR,500ml	1
氢氟酸	GR,500ml	1
三乙醇胺	AR,500ml	1
石油醚	AR(沸程: 60~90°C)	1
四氯化碳	AR,500ml	1
无水乙醇	AR,500ml	1
硝酸	GR,500ml	1
硝酸	AR,500ml	1
液体石蜡	AR,500ml	1
乙醇	AR, 95%	1
乙酸	AR,500ml	1
异辛烷	HPLC500ML	1
异辛烷	光谱纯,500ml	1
异辛烷	AR,500ml	1
正己烷	AR(沸程: 67~69°C)	1
正十六烷	AR,100ml	1
重铬酸钾	GR,500 g	1

依达拉奉	AR,25g	1
胰蛋白胨	BR, 500g	1
异丙酸	AR,500ml	1
乙醚	AR,500ml	2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AR,500g	2
YSSN	AR,25g	1
氧化锌	GR, 100g	2
亚甲基蓝三水	指示剂, 25g	1
亚硝基铁氰化钠	AR,25g	1
盐酸副品红	AR,100ml	2
盐酸苯乙二胺	AR,50g	1
乙酸酐	AR,500ml	1
乙酸丙醋酸	AR,500g	1
乙酰丙酮	AR,500ml	1
液体石蜡	CP, 500ml	1
异烟酸	AR,100g	1
乙酸锌	AR,500g	3
乙酸铅(三水合)	AR,500g	1
乙酸钠(无水)	AR,500g	1
乙酸铵	AR,500g	3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镁盐水合物	AR,250g	2
亚硫酸钠无水	GR, 500g	1
亚硝酸钠	AR,500g	1
亚硝酸钠	GR, 500g	1
N, N-二乙基对苯二胺硫酸盐	AR,25g	1
N-烯丙基硫脲	100g	1
硝酸钠	GR, 500g	2
硝酸钠	AR,500g	10
硝酸银	AR,500g	1
硝酸钾	AR,500g	2
硝基苯	AR,500ml	3
硝酸镧六水合物	AR,500ml	1
溴化钾	GR, 500g	1
溴酸钾	AR,500g	1
溴酸钾	GR, 500g	2
六水合硝酸锌	AR,500g	5
锌粉	AR,100g	1
无水乙醇	AR,500ml	2
无水碳酸钾	AR,500g	1
无水硫酸	AR,500ml	1
D-无水葡萄糖	GR, 500g	1
95%乙醇	AR,500ml	5

铜铁试剂	AR,25g	1
碳化钙	AR,250g	1
碳酸镁	AR,500g	1
钛铁试剂	AR,25g	1
碳酸氢钠	AR,500g	1
铁氰化钾(六氰合铁II酸锌)	AR,500g	1
三氯化铁(六水合)	AR,500g	3
三乙醇胺	AR,500ml	2
四氯化碳	AR,500ml	10
四氯化碳	环保级,500ml	4
十六烷	色谱纯, 5ml	1
三号胆盐	生化试剂, 25g	1
三氧化铬	AR,500g	1
三甲基戊烷(异辛烷)	AR,500ml	1
四硼酸钠(十水合)	AR,500g	2
四硼酸钠(十水合)	GR, 500g	1
四氧化三钴	99%, 500g	1
石油醚	AR,500ml	1
水杨酸	AR,500g	1
乳糖蛋白胨培养基	BR, 250g	1
氯胺 T	AR,500g	1
氯化铵	AR,500g	1
氢氧化钾	GR, 500g	1
氢氧化钾	AR,500g	2
氢氧化钠	GR, 500g	1
氢氟酸	GR, 500ml	1
氢氧化铝	AR,500g	2
琼脂粉	生物试剂, 250g	1
切片石蜡	500g	1
氯化铵	AR,500g	1
偏重亚硫酸钠	AR,500g	1
硼酸	AR,500g	1
硼氢化钾	97%,100g	1
牛肉浸膏	生物试剂, 500g	1
N-(1-萘基)乙二胺二盐酸盐	AR,10g	7
四水合钼酸钠	AR,500g	1
玫瑰红银试剂	AR,25g	1
磷酸	GR, 500ml	2
N-苯基代邻氨基苯甲酸	IND,25g	1
硫酸铵	AR,500g	2
硫酸联氨	AR,100g	1
硫代乙酰胺	AR,25g	1

硫酸银	AR,25g	2
硫酸亚铁铵	AR,500g	1
硫酸亚铁（七水合）	AR,500g	1
硫酸锌（七水合）	AR,500g	2
硫酸铜	AR,500g	1
硫酸铁铵（十二水合）	AR,500g	3
无水硫酸钠	AR,500g	2
无水硫酸亚锰	AR,500g	1
硫酸亚锰-水	AR,500g	1
硫酸镁	GR, 500g	1
硫酸铝钾（十二水合）	AR,500g	1
硫酸铝（十八水合）	AR,500g	1
硫酸钾	GR, 500g	1
硫酸钾	AR,500g	2
硫酸汞	AR,250g	1
硫氰酸铵	AR,500g	1
硫代硫酸钠（五水合）	AR,500g	1
硫脲	AR,500g	1
硫代钠	AR,500g	8
硫代乙酰胺	AR,25g	1
硫氰酸汞	AR,500g	1
硫代乙醇胺	AR,500ml	1

3.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由高淳区供水管网供水，内部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实验器具清洗用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与实验器具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实验器具清洗废水直排。

本项目的总用水量为 500t/a，分别为生活用水 132t/a、实验器具清洗用水 308t/a 和绿化用水 6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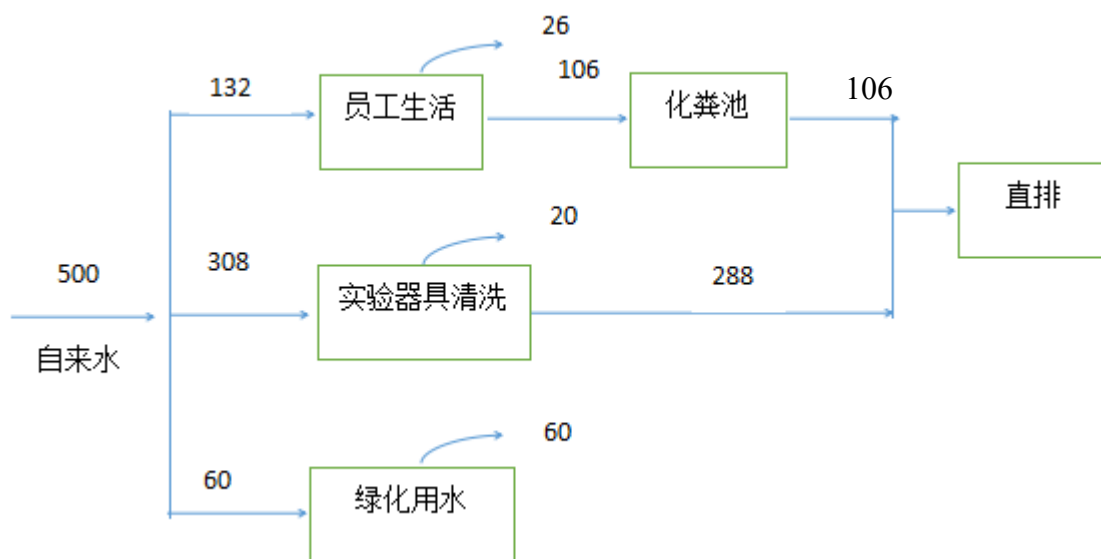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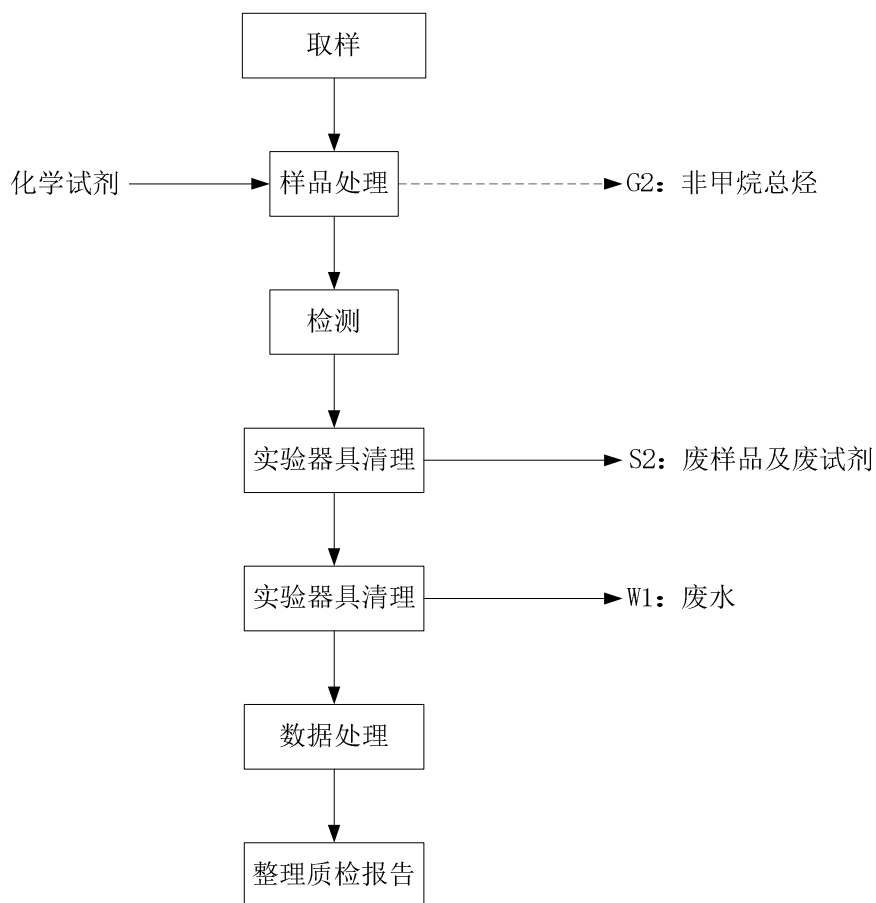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水平衡图

3.7 生产工艺简介

3.7.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 ①取样：在需检测区域进行现场取样；
- ②样品处理：利用化学试剂对取样样品进行消解、净化等处理；
- ③利用各类检测仪器对样品的物理、化学性质进行定性、定量分析，确定样品的成分组成、含量等物理化学参数；
- ④实验器具清理：清理实验器具，将实验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及废试剂瓶作为危废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⑤实验器具清洗：将清理好的实验器具进行清洗；
- ⑥数据处理：对实验过程得出的数据进行整理；
- ⑦整理检测报告：将处理好的实验数据整理至检测报告中。

3.7.2 产污环节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实验室使用有机试剂产生的挥发气体。本项目实验室虽然使用多种有机试剂，但用量非常少，且试剂装在密封试剂瓶中，只在试剂使用时短时间打开瓶子，随后立即封闭，所以储存的试剂基本无挥发；另外试剂每次取用量非常少，反应、溶解等在封闭的容器内进行，所以使用过程中溶剂也基本无挥发。

2、污水

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实验器具清洗污水，根据水平衡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6t/a，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实验器具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88t/a，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和 SS。污水总排放量为 394t/a。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项目源强如表 3-7：

表 3-7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产生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声功率级	距离厂界位置 m
1	风机	1	85	25

4. 固废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危险固废。

项目危险固废是在实验过程中试剂的使用及监测清洗过程中产生。

表 3-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单位
1	实验室废液	实验	危险固废	900-047-49	0.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试剂瓶	实验	危险固废	900-047-49	0.030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	1.5	环卫处置	环卫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实验器具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与实验器具清洗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直排。

表 4-1 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别	废水种类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项目废水	生活用水	员工	COD、SS、氨氮、TP	间断	-	化粪池	外环境
	实验器具清洗污水	实验室	COD、SS	间断	-	化粪池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实验室使用有机试剂产生的挥发气体。本项目实验室虽然使用多种有机试剂，但用量非常少，且试剂装在密封试剂瓶中，只在试剂使用时短时间打开瓶子，随后立即封闭，所以储存的试剂基本无挥发；另外试剂每次取用量非常少，反应、溶解等在封闭的容器内进行，所以使用过程中溶剂也基本无挥发。本项目实验室采用机械强制抽风，经 15 米排气筒直接排放。

表 4-2 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15m	有组织	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

4.1.3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稳压器等设备噪声，设备噪声值为 80~90dB(A)。经取一定噪声防治措施后，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数量	源强(dB)	位置	运行方式及治理措施
风机	1	85	实验室	选用低噪声设备，维持设备良好运行状况；

4.1.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及危险固废。危险废物主要是实验室废液及废试剂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固废由实验室单独收集，收集

到一定量时委托有资质部门进行处置。

表 4-4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其处置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单位
1	实验室废液	实验	危险固废	900-047-49	0.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试剂瓶	实验	危险固废	900-047-49	0.030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	1.5	环卫处置	环卫

4.2 其它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实验室建立了《安全与内务管理程序》，并严格按照其进行执行，确保了对各类化学品在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管理，防止污染发生。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98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 %。

项目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保投资概算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治理项目名称	规模及治理效果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进度
1	废水	生活废水、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	化粪池	达标排放	1座	3	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进行
2	废气	实验室	15米排气筒	达标排放	1个	9	
3	固废	生活垃圾、危险固废	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固体废物收集	不向环境排放	/	1	
4	噪声	风机、稳压器	减震	厂界达标	10	1	
5	绿化		绿化面积 300m ²	绿化面积 300m ²	/	2	
总计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原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为配套服务于高淳及周边地区环境检测及职业卫生检测工作，江苏纯天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南京市高淳区东坝工业园 08 号投资建设环境及职业卫生检测项目。项目建成后可为高淳及周边地区环境及职业卫生日常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2、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M7450] 质检技术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2013 年 2 月 16 日）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建设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高淳区东坝工业园，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选址合理。

4、区域环境现状

①大气环境

本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良好，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②水环境质量

区域附近主要水体胥河的水质基本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水环境质量较好。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块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

准要求。

5、该项目正式投产后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

①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实验器具清洗废水一起进入高淳区东坝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胥河。

②噪声：项目生产设备中噪声较高的主要有风机，噪声范围为85dB(A)。建设方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绿化隔离等降噪措施，经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③废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收集，由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围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④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实验室废液及废试剂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实验室废液及废试剂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可全部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6、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为：

水污染物—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实验器具清洗废水一起进入高淳区东坝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胥河。排放控制总量如下：

废水接管量为480t/a, COD 0.12t/a, SS 0.048t/a, NH₃-N 0.001t/a, TP 0.0005t/a。

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012t/a。

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

7、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区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江苏纯天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及职业卫生检测项目按《报告表》中规定的内容在南京市高淳区东坝工业园 08 号南京骄阳公司西侧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本项目在原南京骄阳公司内租用其场地并新建一栋三层的检测楼，进行环境及职业卫生检测项目。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除认真落实该项目《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还应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高淳区东坝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污水接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标准。

2、实验室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3、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确保声环境达到该区域的声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即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置，废试剂、废样品、废活性炭等危险性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该项目设污水排污口一个，废气排污口一个，排污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排污口应设置明显环保标志；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算、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6、期间进行文明施工，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控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如须夜间施工，提前到我局报批，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各类化学品在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四、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核定的指标范围之内。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如下(废水污染物为接管考核量)：

COD \leq 0.12t/a；SS \leq 0.048t/a；氨氮 \leq 0.001t/a；TP \leq 0.0005t/a；非甲烷总烃

≤0.012t/a。

五、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即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到我局办理专项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六、按照环保要求建立企业环境保护工作档案。

七、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高淳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八、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高淳区东坝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污水接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标准。	该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完善了厂区排水管网建设。生活废水与实验器具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排。
2	实验室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经通风管道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满足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3	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确保声环境达到该区域的声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即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绿化隔离等降噪措施,经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置,废试剂、废样品、废活性炭等危险性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置;实验室废液及废试剂瓶暂未产生,待产生后收集到一定量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该项目设污水排污口一个,废气排污口一个,排污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排污口应设置明显环保标志;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算、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项目设有污水外排口一个,废气排污口一个,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了规范设置
6	期间进行文明施工,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	夜间不施工

	响。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如须夜间施工，提前到我局报批，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各类化学品在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建立了《安全与内务管理程序》，并严格按照其进行执行，确保了对各类化学品在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管理，防止污染发生。
8	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核定的指标范围之内。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如下(废水污染物为接管考核量)： COD≤0.12t/a; SS≤0.048t/a; 氨氮≤0.001t/a; TP≤0.0005t/a; 非甲烷总烃≤0.012t/a。	根据其排污量及运行工时计算，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批复要求。
9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即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到我局办理专项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严格落实
10	按照环保要求建立企业环境保护工作档案。	严格落实
11	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高淳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已落实
12	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

表 6-1 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一级标准
2	悬浮物	70	
3	COD	100	
4	氨氮	15.0	
5	总磷	0.5	

6.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2 大气及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围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仪器设备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详见表6-4。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时段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昼间(06~22时)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夜间(22~06时)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外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3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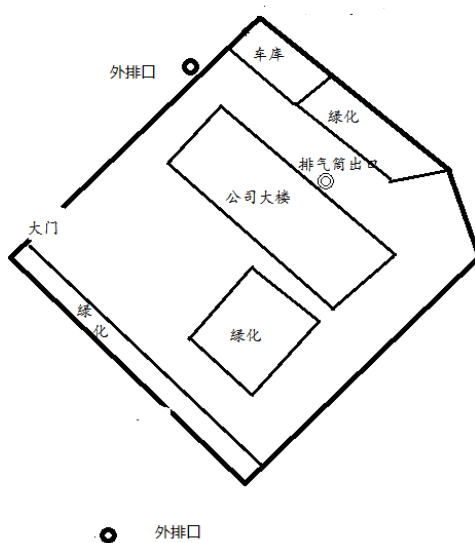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污水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7.1.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7.1.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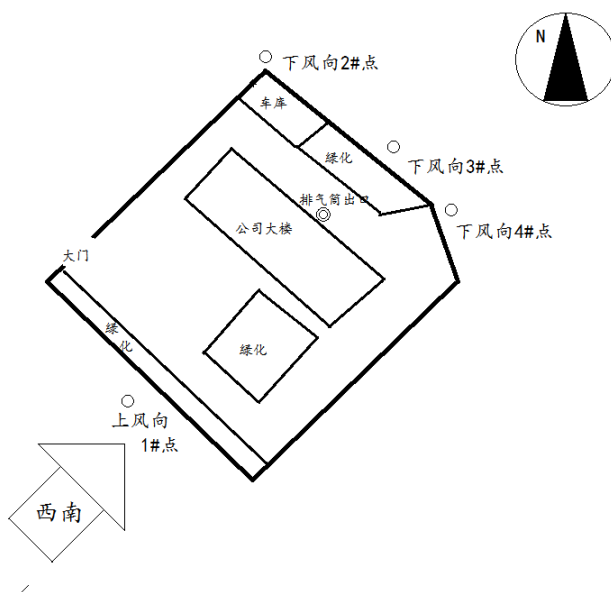


图 7- 2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7.1.2.2 无组织排放

表 7- 3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号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下风向 2 号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下风向 3 号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下风向 4 号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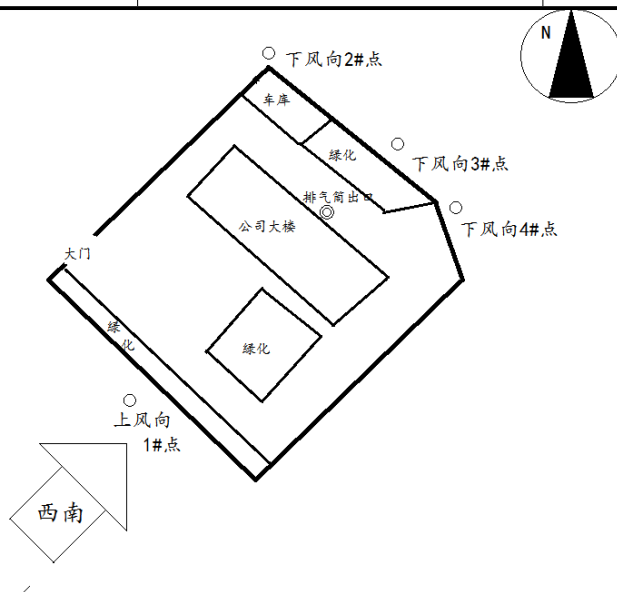


图 7- 3 项目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监测分别在项目厂界北侧、厂界西侧、厂界南侧、厂界东侧分别设置 1 个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3 及图 7-3。

表 7-4 厂环境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北侧、厂界西侧、厂界南侧、厂界东侧各布设 1 个测点 (Z1~Z4)	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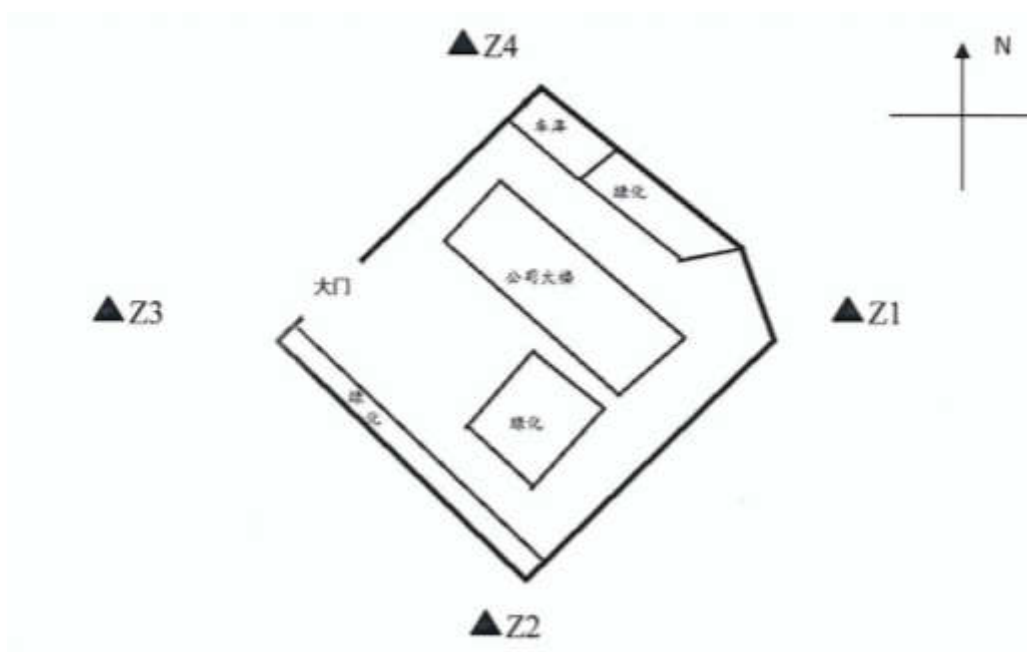


图 7-4 项目项目噪声测点示意图(▲表示监测点位)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及量值溯源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量值溯源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CTHJ-HJ-203-2	标准气体作质控
2	pH	实验室多参数分析仪	DZS-706	CTHJ-HJ-204-1	标准物质
3	COD _{Cr}	标准 COD 消解器	HGA-100	CTHJ-HJ-205-11	标准物质
4	SS	电子天平	ME204E	CHTH-HJ-106-1	自校准
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CTHJ-HJ-202-2	标准物质
6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CTHJ-HJ-202-2	标准物质
7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THJ-HJ-205-6	声校准器校准

8.3 人员能力

所有采样人员、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3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			加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pH	6	6	100	100	0	0	/
氨氮	6	1	17	100	1	17	100
化学需氧量	6	1	17	100	0	/	/
悬浮物	6	/	/	/	0	/	/
总磷	6	1	17	100	1	17	10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4 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质控方式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批样品至少分析 10% 的实验室平行样, 其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应不大于 15%。 2. 线性相关系数大于 0.995; 3. 每批次样品分析, 应测定校准曲线范围内有证标准气, 结果的相对误差应不大于 10%。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批样品至少分析 10% 的实验室平行样, 其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应不大于 20%。 2. 每批次样品分析, 应测定校准曲线范围内有证标准气, 结果的相对误差应不大于 10%。 3. 线性相关系数大于 0.995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

2018年04月27日实验室运行情况为：实验室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VOCs、TSP、H₂S、NH₃，水的检测项目为COD、氨氮、SS、总磷、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等项目；

2018年04月28日工况为：非甲烷总烃、VOCs、TSP、H₂S、NH₃，水的检测项目为COD、氨氮、SS、总磷等项目。实验室正常运转。

9.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1；

表 9-1 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单位: mg/L, pH无量纲)

监测频次(外排口)		pH	悬浮物	化学需	氨氮	总磷
2018.04.27	第一次	7.40	15	64	1.54	0.43
	第二次	7.42	16	72	1.57	0.42
	第三次	7.45	15	69	1.59	0.41
外排口均值		/	15	68	1.57	0.42
2018.04.28	第一次	7.36	14	68	1.59	0.47
	第二次	7.46	17	74	1.60	0.40
	第三次	7.49	14	71	1.55	0.44
外排口均值		/	15	71	1.58	0.44
评价标准		6~9	70	100	15	0.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表9-1监测结果来看，污水外排口的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9.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标杆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018.04.27	第一次	排气筒 出口	110.2	0.78	8.60×10^{-5}
	第二次		113.6	0.88	1.00×10^{-4}
	第三次		103.4	1.44	1.49×10^{-4}
2018.04.28	第一次	排气筒 出口	103.4	0.69	7.13×10^{-5}
	第二次		108.9	0.92	1.00×10^{-4}
	第三次		116.0	0.91	1.06×10^{-4}
评价标准			/	120	10
评价结果			/	达标	达标

表 9-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04.27	上风向 1#点	0.25	0.24	0.34
	下风向 2#点	0.50	0.48	0.49
	下风向 3#点	0.51	0.48	0.54
	下风向 4#点	0.61	0.61	0.50
2018.04.28	上风向 1#点	0.32	0.25	0.37
	下风向 2#点	0.53	0.52	0.39
	下风向 3#点	0.51	0.42	0.42
	下风向 4#点	0.48	0.53	0.48
评价标准		4.0		
评价结果		达标		

从监测结果看,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营运期各工序设备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段	Leq[dB(A)]	Leq[dB(A)]	/
2018.4.27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08:10-08:20	56.7	昼间≤ 65dB(A)	合格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08:10-08:20	48.8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08:10-08:20	52.4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08:10-08:20	49.6		
2018.4.28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08:20-08:40	50.3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08:20-08:40	47.9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08:20-08:40	49.7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08:20-08:40	48.2		

从监测结果看,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9.5 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液及废试剂瓶,暂未产生。生产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9-5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其处置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单位
1	实验室废液	实验	危险固废	900-047-49	0.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试剂瓶	实验	危险固废	900-047-49	0.030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	1.5	环卫处置	环卫

9.6 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总量核算如下:

表 9-6 废水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实际产生量(t/a)	考核量(t/a)
废水量	-	394	-
COD	71	0.0279	0.12
氨氮	1.58	0.0006	0.01
总磷	0.44	0.0002	0.0005
SS	15	0.0059	0.048

根据项目污水排放量统计,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394t/a,计算得该项目化学

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279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6t/a，总磷年排放总量为 0.0005t/a，SS 年排放总量为 0.0059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核算如下：

表 9-7 非甲烷总烃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实际产生量 (t/a)	考核量(t/a)
非甲烷总烃	1.49×10^{-4}	2400h	3.6×10^{-4}	0.012

根据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统计，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3.6×10^{-4} 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三废实际产生及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9-8 本项目三废产生及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环评预计量(t/a)	环评批复量(t/a)	最终排放量(t/a)
废水	废水量	480	/	394
	COD	0.12	0.12	0.0279
	氨氮	0.001	0.001	0.0006
	总磷	0.0005	0.0005	0.0002
	SS	0.048	0.048	0.005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2	0.012	3.6×10^{-4}

从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满足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0.1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保治理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10-1。

表 10- 1 环保治理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段	对象	验收内容	处理措施	验收标准	是否符合三同时验收要求
运营期	污水	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是
	废气	实验废气	机械排风系统+15 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是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绿化隔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是
	固体废物	生产及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高浓度废液单独收集入库，“三防”措施到位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是

10.2 环境管理制度

10.2.1 设计阶段环境管理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要求，设计单位在成立项目设计组时，环境保护专业设计人员作为组成成员之一，参与项目各阶段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工作。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直接监督项目设计，贯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并经国家环保部门正是批复核准的各项环保措施，实现环保工程“三同时”中的“同时设计”要求。

10.2.2 施工期环境管理

工程施工管理组成应包括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在内的三级管理体系；同时要求工程设计单位做好服务和配合当地环保部门行使好监督职能。

施工单位应加强自身的环境管理，各施工单位须配备必要的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这些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具备一定的能力和资质，并赋予其相关的职责和权力，使其充分发挥施工现场环保监督、管理职能，确保工程施工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及工程设计的措施要求进行。

建设单位施工期环境管理的主要职能，首先使在工程施工承、发包工作中应将环保工程摆在与主体工程同等重要的地位，环保工程质量、工期及与之相关的施工单位资质、能力都将被列入重要的发包条件，为环保工程能够高质量地“同时施工”奠定基础。其次是措施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确保环境工程进度要求。

10.2.3 运营期环境管理

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主要任务是管理、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其正常运转和达标排放，充分发挥其作用，并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监测仪器的维护工作，并及时掌握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环境影响动态，必要时再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安全与内务管理程序》，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公司安全与内务管理程序规定。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1.1.1 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器具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与实验器具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后直排，直排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外排口的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的总量核算均在其范围内。

11.1.2 废气

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主要是有机试剂挥发产生。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量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11.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型设备、并采取减震、绿化隔离等综合治理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11.1.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实验室废液及废试剂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实验室废液及废试剂瓶暂未产生，产生后待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可全部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11.1.5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污水排放量统计，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废水排放量约为394t/a，计算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279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06t/a，总磷年排放总量为0.0005t/a，SS年排放总量为0.0059t/a。

根据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统计，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3.6×10^{-4} t/a。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满足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2 建议

- 1、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实验室及仓库的通风，为职工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
- 3、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环境及职业卫生检测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工业园 08 号					
	建设单位	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11300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M7450]质检技术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4 月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2.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高淳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高环审字[2016]122 号		批准时间	2016 年 9 月 2 日	环评单位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及职业卫生检测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工业建 设项目详 填)	废水量(万吨)	/	/	/	0.0394	0	0.0394	0.048	/	/		/	/
	COD	/	/	/	0.12	0	0.0279	0.12	/	/		/	/
	氨氮	/	/	/	0.001	0	0.0006	0.001	/	/		/	/
	总磷	/	/	/	0.0005	0	0.0002	0.0005	/	/		/	/
	悬浮物	/	/	/	0.048	0	0.0059	0.048	/	/		/	/
	非甲烷总烃	/	/	/	0.012	0	3.6×10^{-4}	0.012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